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发〔2021〕4号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1 年 “政府采购”指标优化提升专项方案》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遂宁市 2021 年“政府采购”指标优化提升专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遂宁市 2021 年“政府采购”指标优化 提升专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巩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成果，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函〔2021〕1 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为重点，以强化监管为抓手，围绕影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的“痛点”，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积极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遂营商组〔2021〕1 号）要求，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如下:

组 长: 杜海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张永福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市级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负责“政府采购”指标优化调整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工作组日常工作。

三、重点任务

对照《遂宁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遂宁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责任清单, 细化工作举措及责任分工, 进一步优化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与交付等采购环节, 规范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 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工作举措。各相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在营商环境全局工作中的重要影响, 全面落实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二) 加强督促问责。财政部门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行为、执行采购政策、履行法定职责等开展监督检查。对本地区电子平台建设、建立内部控制、保证金管理、采购文件提供、代理服务费收取、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和交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级各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要强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宣传力度，要面向全社会和各类供应商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加大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解决供应商的各类问题，提高供应商及其他采购当事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提升，助推政府采购制度深化改革。

附件：遂宁市 2021 年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优化提升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遂宁市 2021 年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任务分工及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十三、政府采购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六十八) 电子采购平台	244. 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跨区域、跨平台 CA 证书互认,确保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相关采购主体“一地办理、全省通用”。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交易平台的升级和完善,实现数字证书全省通用;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做好电子化平台建设。	2021 年 8 月底
		245. 加大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互通共享,实现电子采购平台与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市、县(市、区)两级电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市、县两级平台整合,实现互联互通;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做好电子化平台互通共享和数据对接工作。	2021 年 8 月底
		246. 大幅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编制电子化采购文件和工程项目电子化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和能力,降低供应商采购成本。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电子采购文件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集采机构电子化工作事宜,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021 年 8 月底
		247.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和电子商城全程电子化,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商品展示、商品选购、订单生成、电子合同签订和交货验收等全程电子化办理,确保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率、适宜电子化集中采购的项目电子化采购率达 100%。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完善升级电子商城系统,实现商城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市财政局负责电子商城的宣传推广使用。	2021 年 8 月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任务分工及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十三、政府采购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六十九) 采购流程	248. 推进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建设, 实现采购预算管理、计划备案、变更审批、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评标全程监管、结果确认、在线合同签订、保证金支付及退还、合同款项支付、产品价格监测及预警等全流程“网上运行、在线监管”。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政府采购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立采购监督平台, 完善在线开评标全程监管、结果确认、在线合同签订、在线保证金退还等, 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监管。	2021 年 8 月底
		249. 严格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将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提升到 1%; 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 确保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采购信息、采购文件、标准采购模板、投诉渠道与处理流程等信息对外公开。	市财政局, 市级各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 确保信息对外公开。	2021 年 9 月底
		250. 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措施, 允许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制定规避公开招标预防措施, 防止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	市财政局, 市级各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选择, 不得规避公开招标。	2021 年 9 月底
		251. 优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流程, 对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申请人, 应告知其原因; 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政策, 优化采购流程;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就资格审查情况告知参与供应商;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回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2021 年 6 月底
		252. 压缩政府采购时间, 将投标申请人获得资格预审结果的平均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减免政府采购费用, 取消投标保证金,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政策, 压缩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结果时间;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2021 年 6 月底
		253. 加大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培训宣传力度, 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政策纳入培训内容; 定期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培训和考核, 将考核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财政局官网公开公示。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定期组织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培训。负责对代理机构考核和评价, 交将考核结果在相关媒体公开。	2021 年 11 月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任务分工及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十三、政府采购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六十九) 采购流程	254. 全面实施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取消政府采购领域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保护采购人自主选择权,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政策, 组织开展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 依法保障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	2021 年 6 月底
		255.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机制, 探索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诚信档案, 实现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专家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用评价, 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履约行为纳入信用综合评价。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探索与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行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对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市财政局负责对代理机构开展评价, 同时将代理机构供应商失信行为纳入综合评价。	2021 年 11 月底
		256. 健全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落实发展及宣传农副产品政策措施, 确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留比例达 30% 以上, 中小微企业中标率达 80% 以上。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宣传相关政策; 市级各部门应当预留 30%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确保中小微企业中标率达 80%。	2021 年 12 月底
		257. 开展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督查, 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确保政府采购流程公正、公平、合理、有序。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开展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建设专项检查, 全面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权利、义务、责任“三张清单”。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 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市级各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主要包括预算编制、信息发布、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审核、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组织采购单位内控制度专项检查, 负责制定采购人政府采购责任权利义务清单	2021 年 9 月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任务分工及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十三、政府采购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七十)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258. 出台预防虚假中小微企业声明的政策, 允许第三方专业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允许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 适时制定预防虚假中小微企业声明政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制定采购文件时, 明确允许第三方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担保, 允许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1 年 6 月底
		259. 优化“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办理方式, 扩大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规模, 确保“政采贷”发放笔数和发放金额逐年增长。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负责相关政策宣传, 确保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政采贷”的笔数和金额逐年增长。	2021 年 11 月底
		260. 规范未中标供应商通知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公布采购结果的同时发布未中标供应商, 以及未中标原因(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使用, 督促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合同。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确保明确分包内容、金额和比例。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各相关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政策; 各级各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发布采购结果的同时发布未中标供应商原因; 市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范本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如分包履行合同的, 还应当明确分包内容、金额和比例。	2021 年 11 月底
		261. 压缩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时间, 将采购人按评审报告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相关政策宣传, 市级各部门应当及时确认采购结果, 并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2021 年 11 月底
		262. 出台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指引, 建立投诉处理电子档案, 规范投诉处理程序, 公开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结果, 确保政府采购从受理投诉到做出处理决定时间不超过 18 天。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根据投诉处理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负责政策制定,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质疑答复后, 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市财政局负责投诉处理答复, 确保投诉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	2021 年 11 月底
		263. 开展政府采购政策解读与宣传, 减少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和投诉, 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率、投诉成功受理并办结的政府采购项目比例逐年下降, 全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复议和诉讼否决情况发生。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结合年度目标任务, 开展政府采购政策解读, 减少政府采购投诉率, 减少复议和诉讼否决率。	2021 年 11 月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任务分工及具体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十三、政府采购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七十一) 合同管理	264. 鼓励免收履约保证金,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将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比例控制在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以内。压缩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实现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政策宣传, 市级各部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和方式, 对达到退付要求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21 年 11 月底
		265. 建立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制度,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告, 5 个工作日内备案; 建立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 加强合同变更监管,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定的补充合同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级各部门应当及时对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加强对采购合同变更的监督管理。	2021 年 11 月底
	(七十二) 支付和交付	266. 严格合同支付, 确保采购人按照项目进度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 确保采购人合同预付款占采购合同金额的平均比例达 30% 以上; 督促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比例及时支付货款, 延迟支付的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利息。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支付进度等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加大预付款比例, 在合同中对延迟付款做出具体的要求, 并按要求严格执行。	2021 年 11 月底
		267. 严格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对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级各部门在合同履约完毕后, 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合同履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2021 年 11 月底
		268. 扩大公共服务项目验收范围, 对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并在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市级各部门在合同履约完毕后, 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对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在合同履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进行公告	2021 年 11 月底

